

111 學年度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  
國教署負責區第四區(數學、物理及地球科學)複賽實施計畫

壹、依據：

依 111.09.12 南區試務工作協調會決議辦理。

貳、主辦單位：

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主辦，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承辦。

參、競賽科別：

- 一、數學科。
- 二、物理科。
- 三、地球科學科。

肆、參加對象：台南市各公、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各年級學生(含技術型、綜合型、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修習學術學程學生)，綜合高中非學術學程學生及國中生不得報名。第四區複賽合計六科，每人以參加 1 科為限，不得重複報名。

- 一、111 學年度以前原核定有數理資優班之學校(如附表)，每科選派 2 至 5 人參加。
- 二、普通科 51 班以上學校，每校每科選派 2 至 4 人參加。
- 三、普通科 50 班以下學校，每科選派 1 至 2 人參加。

伍、辦理日期：

- 一、舉辦日期：111 年 11 月 3 日(星期四)。
- 二、舉辦地點：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科學教育大樓。

陸、報名：

- 一、各校應於 111 年 10 月 5 日(星期三)以前填妥報名表(如附表 5，請至本校網頁行政單位→教務處→表單下載 EXCEL 檔，需核章)乙份，先以電子郵寄方式送達指定之複賽承辦學校，隨後正本免備文寄至承辦學校(報名表請勿傳真，以利核對作業)。  
地址：臺南市東區民族路一段 1 號 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  
收件者：教務處設備組 收
- 二、報名表電子檔以電子郵件寄至 [equip@gm.tnfnsh.tn.edu.tw](mailto:equip@gm.tnfnsh.tn.edu.tw)(報名表電子檔可至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網頁行政單位→教務處→表單下載)。
- 三、報名後除因分區主辦單位誤繕之資料外(須由分區主辦單位以正式公文證明)，不得更改參賽學生及指導老師等相關資料。
- 四、參賽學生同意主辦單位得將本競賽獲獎等相關資料，彙整為開放資料格式登載於公開網站供公眾參閱或提供予後續競賽之主辦單位。

柒、複賽競賽方式及內容：

一、方式：

(一) 數學科：

1. 筆試部分：含競賽(一) 2 小時、競賽(二) 1 小時。
2. 口試部分：時間為 2 小時內完成為原則。

(二) 物理科：

1. 實驗設計與操作：時間 3 小時，由學生在規定時間內設計及進行實驗解決問題，

並提出書面報告。報告內容包括問題、假設（達成解決問題構想）、推論（構想、依據）、實驗設計說明，實驗過程資料分析及結果、討論、結論等。

2.筆試：以理論方面的試題為主，題型不拘，時間2小時。

3.計分以個人為單位。

(三) 地球科學科：

1. 筆試暨實驗部分：時間為3小時，由學生在規定時限內完成筆試暨進行實驗操作及回答問題。

2.口試部分：時間共為2小時。

3.計分以個人為單位。

二、內容：

(一) 數學科：

1.以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數學科課程教材範圍為原則，並包含部分相關基礎理論。

2.競賽(一)：仿照國際數學奧林匹亞方式命題，以測出參加者之推理思考能力、解題能力及過程技能等。

3.競賽(二)：以測出基本能力與概念。

(二) 物理科：

以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物理科課程教材範圍為原則，並包含部分相關基礎科學及物理理論之題目，以評測參加者之潛能。

(三) 地球科學科：

以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地球科學科課程教材範圍為原則並包含部分相關基礎科學理論之題目，以評測參加者之潛能。

捌、評審：

(一) 評審委員：

由主辦機關聘請專家學者每科2至6人，助教2至4人為原則成立評審小組（請各區科教輔導中心主任為總召集人，協調專家學者負責命題及製卷）赴各區評審。

(二) 評審標準：

1. 數學科：

(1)筆試分競賽(一)佔70%；競賽(二)佔30%。

(2)每區由筆試擇優錄取6至10名參加口試。

(3)總成績筆試佔70%，口試佔30%。

2. 物理科：

物理科：實驗成績佔40%，筆試成績佔60%。

3. 地球科學科：

(1)筆試暨實驗操作部份：合計100%。

(2)口試部份：

各項成績之評審以個人為單位，依個人在競賽中表現評定其成績，並依筆試暨實驗操作成績擇優參加口試。

(3)總成績配分如下：筆試暨實驗操作成績佔70%，口試成績佔30%。

玖、獎勵：

參與競賽學生由本校頒發參賽證明乙只，成績優良獎勵部分分優勝獎及指導獎兩種。

(一)優勝獎：

數學、物理、地球科學：每科評選六名(成績不佳時得從缺)及佳作若干名，由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頒給獎狀每人一幀，第 1 至 6 名並頒給獎學金：第 1 名每人 3000 元，第 2 名 2500 元，第 3 名 2000 元，第 4 名 1500 元，第 5 名 1000 元，第 6 名 500 元。在不超過獎學金總額前提下。得由評審委員會視競賽成績酌予調整(或從缺)。

(二)指導獎：

獲優勝獎學生之指導老師(限 1 人)由服務學校參考下列標準敘獎，第 1、2、3 名給予嘉獎 2 次，第 4、5、6 名與佳作給予嘉獎乙次。

拾、經費：

由複賽承辦學校依相關規定計畫經費支應。

**拾壹、本區複賽選派參加決賽之學生，若放棄參加決賽，則不予遞補。**

拾貳、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疫情請依下列說明辦理：

- (1) 因應疫情影響，依照教育部或疫情指揮中心相關規定辦理。
- (2) 若個別學生因居家隔離或確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則該生不得應試，因學科能力競賽為實作性質，故不另行辦理補考，該生視為放棄資格。
- (3) 若各分區承辦學校因疫情因素停課或停學，則該分區承辦學校停辦且不另行辦理競賽。
- (4) 以上因應疫情相關規定依辦理期間之疫情指揮中心最新規範修正。

**拾參、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或補充之。**

## 111 學年度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 臺灣省複賽競賽規則

- 一、競賽場所除依規定參加競賽學生、評審人員、競賽服務人員及佩帶製發識別證者外，一律不准進入。
- 二、參加競賽學生不得穿著學校制服。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科競賽學生應穿著實驗服及號碼標示布條，並攜帶學生證或國民身分證，經查驗無誤後，始准參加競賽。
- 三、競賽開始後遲到 10 分鐘以上或化學科、物理科或紙筆測驗開始後 1 小時內離開試場者，以棄權論。
- 四、獲選參加口試學生應於口試時間開始前至口試場地等候通知，經 3 次呼叫不到者，作棄權論。
- 五、參加自然及資訊學科競賽學生除應自備指定的實驗器材文具、計算尺、無程式電子計算器及繪圖工具等之外，不得攜帶其他物品進場。
- 六、參加數學科競賽學生應攜帶直尺、圓規及三角板，但不得攜帶電算器及其他物品進場。
- 七、實驗前應先按清單所列儀器、藥品、名稱、數量一一點清，如有缺損應立即向評審人員報告，請求更換或補足。
- 八、競賽學生應按編號入座，競賽時間開始，始可進行作答，競賽時間截止後，即應停止作答。
- 九、競賽學生不得在場內高聲喧嘩或隨意走動，不得與他組學生交談或窺視，否則扣其競賽總分 10 分。
- 十、學生進場後，未經許可不得擅自離開競賽場所，否則取消競賽資格。如有突發事故，必須暫時離開競賽場所，須由服務人員陪同處理，所耗費時間不予扣除。
- 十一、競賽時如有違規或偶發事件，由評審人員或承辦學校決定處理。
- 十二、競賽學生對競賽場所設備必須妥善使用，如器材損壞，無法進行，可報告補充，但應酌予扣分，如有故意損毀或應注意而未注意以致損毀者，應負賠償責任。
- 十三、實驗報告應於測驗結束時，隨即繳交評審人員，否則不予計分。
- 十四、競賽完畢後，須將實驗器具清洗歸位，如有破損應向評審人員報告。
- 十五、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或補充之。

附表 1

## 111 學年度核定有數理資優班之學校一覽表

大區	區別	縣 市	學 校
北區	一	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	國立宜蘭高級中學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國立花蓮高級中學 國立羅東高級中學
北區	二	桃園縣、新竹縣市、苗栗縣	國立武陵高級中學 國立新竹高級中學 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 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 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
中區	三	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市	國立彰化高級中學 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 國立斗六高級中學 國立虎尾高級中學 國立嘉義高級中學 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
南區	四	臺南市	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 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
南區	五	高雄市(原高雄縣)、屏東縣、澎湖縣	國立鳳山高級中學 國立屏東高級中學 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
其 他		臺北市、高雄市、新北市、台中市	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學 臺中市立臺中女子高級中學 臺中市立臺中文華高級中學 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學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國立中興高級中學

附表 2

111 學年度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 國教署負責區第四區複賽活動時間表（數學科）					
日期	時間	活動項目	地點	主持人	
11 月 3 日 (四)	上 午	07:40   08:00	報到、抽籤分組	由承辦學校 安排	承辦學校校長
		08:10   08:30	領隊會議及「競賽規則」說明	競賽實驗室	評審召集人
		08:30   10:30	競賽（一）	競賽實驗室	評審委員
		10:50   11:50	競賽（二）	競賽實驗室	評審委員
		12:00   12:50	午餐休息	競賽實驗室	
		12:50   13:40	閱卷	由承辦學校 安排	評審委員
		13:50   15:50	口試	由承辦學校 安排	評審委員
	下 午	15:50   16:40	評審委員整理成績	評審委員 休息室	評審召集人
		16:40   17:10	頒獎	視聽 2	評審召集人
		備 註			
		各項活動時間由承辦學校視實際情況予以調整。			

附表 3

111 學年度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 國教署負責區第四區複賽活動時間表（物理科）					
日期	時間	活動項目	地點	主持人	
11 月 3 日 (四)	上午	07:40   08:00	報到、抽籤分組	由承辦學校 安排	承辦學校校長
		08:10   08:30	領隊會議及「競賽規則」說 明	視聽 2	評審召集人
		08:30   11:30	實驗競賽	競賽實驗室	評審委員
		11:30   13:00	午餐休息	競賽實驗室	
	下午	13:00   15:00	紙筆測驗	競賽實驗室	評審委員
		15:00   15:50	評審委員整理成績	評審委員 休息室	評審召集人
		16:10   16:40	頒獎	競賽實驗室	評審召集人
	備 註	各項活動時間由承辦學校視實際情況予以調整。			

附表 4

111 學年度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 國教署負責區第四區複賽活動時間表（地球科學科）					
日期	時間	活動項目	地點	主持人	
11 月 3 日 (四)	上午	07:40   08:00	報到、抽籤分組	由承辦學校 安排	承辦學校校長
		08:10   08:30	領隊會議及「競賽規則」 說明	競賽實驗室	評審召集人
		08:30   11:30	競賽	競賽實驗室	評審委員
		11:30   13:00	午餐休息	競賽實驗室	
	下午	13:00   15:00	口試	競賽實驗室	評審委員
		15:00   15:50	評審委員整理成績	評審委員 休息室	評審召集人
		16:10   16:40	頒獎	視聽 1	評審召集人
備 註	各項活動時間由承辦學校視實際情況予以調整。				



附表 5

_____ (學校全銜) 參加 111 學年度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數理及資訊學 科能力競賽台灣省第 _____ 區(數學、物理及地球科學)複賽報名表										
學校普通科總班數： _____ 班 (綜合高中填寫學術學程班級數)										
參賽 科別	姓名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以 6 碼純數字 填寫	身分證號碼	年級	班 級	科別	指導教 師	聯絡電話	Email
數 學	王小明	男	850230	?123456789	三	忠	普通 科	王大明	06-2371 206#260	
備 註		一、本表請各校循公文程序核定後，免備文先以電子郵寄方式送達指定之 複賽承辦學校，正本隨後寄送。 二、每人以參加 1 科為限；指導老師以 1 名為限。 三、科別若為高中部請填普通科，其餘請照實填寫。								

承辦人： \_\_\_\_\_ 教務主任： \_\_\_\_\_ 校長：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承辦人手機： \_\_\_\_\_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